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销售子公司吸收合并及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市场开发管理、渠道经营建设及服务基地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销售子公司压减的议案》，由公司吸收合并成都（太钢）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公司”），太钢中部（山西）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部公司”）吸收合并武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，注销天津太钢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公司”）和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公司”）。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成都（太钢）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段亚楠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金属及金属矿批发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6号7栋2单元11楼21101号、21102号

历史沿革：成立于1998年，是太钢不锈的全资子公司。

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：截止2025年6月末，总资产3129.57万元，负债2446.21万元，净资产683.36万元。2025年1-6月销量8.98万吨，实现收

入 59695.72 万元，利润总额 482.60 万元。

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：否

2、武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丛双龙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属材料销售；钢压延加工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

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住所：武汉市江岸区田园小区（田园商务大厦）18 栋 10 层 5-6 室

历史沿革：成立于 1994 年，是太钢不锈钢的全资子公司。

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：截止 2025 年 6 月末，总资产 4132.59 万元，负债 3894.91 万元，净资产 237.68 万元。2025 年 1-6 月销量 7.13 万吨，实现收入 34176.62 万元，利润总额 45.68 万元。

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：否

3、天津太钢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涛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金属及金属矿批发。

住所：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街六纬路 85 号万隆中心大厦 C 座 2203

历史沿革：成立于 2001 年，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（太钢不锈钢持股 90%，成都公司持股 10%）。

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：截止 2025 年 6 月末，总资产 9094.97 万元，负债 8706.33 万元，净资产 388.64 万元。2025 年 1-6 月销量 11.54 万吨，实现收入 53271.69 万元，利润总额 318.19 万元。

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：否

4、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丛双龙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批发、零售：黑色金属、有色金属、冶金炉料、铁合金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；服务：仓储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。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511 号 1112、1115 室

历史沿革：成立于 2019 年，是太钢不锈钢的全资子公司。

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：截止 2025 年 6 月末，总资产 28073.26 万元，负债 27001.14 万元，净资产 1072.12 万元。2025 年 1-6 月销量 11.58 万吨，实现收入 126332.05 万元，利润总额 408.67 万元。

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：否

5、太钢中部（山西）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涛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钢锭、钢坯、钢材、铁合金、冶金炉料、矿产品（不含国家专控品）、建材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、仓储服务；钢压延加工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住所：太原市钢园路 73 号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A 区办公楼 A 座 403 室

历史沿革：前身为太原钢铁（集团）现货销售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01 年 6 月，是太钢不锈钢的全资子公司。

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：截止 2025 年 6 月末，总资产 24544.78 万元，负债 23419.28 万元，净资产 1125.50 万元。2025 年 1-6 月销量 70.14 万吨，实现收入 386487.08 万元，利润总额 1078.21 万元。

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：否

二、吸收合并及注销的原因

为践行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，以整合协同强化营销体系建设，牵引带动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提升，结合销售公司运行实际，通过子公司压减、优化营销构架，提升区域销售公司对各基地经营支撑，挖掘太原基地及其他基地在营销端方面协同增值潜力，满足区域销售公司市场定位开发管理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运行管理效率，有利于区域公司服务外阜基地。

三、吸收合并方案

为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，以太钢不锈为主体吸收合并成都公司，以中部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武汉公司。

1、吸收合并后，成都公司和武汉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，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。

2、太钢不锈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，成都公司的所有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业务和人员等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太钢不锈依法承继。

3、中部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，武汉公司的所有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业务和人员等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中部公司依法承继。

四、子公司注销和安置方案

太钢不锈直接清算注销天津公司和杭州公司。

1、清算后剩余财产由太钢不锈承继。

2、公司根据“区域公司（区域总部）+分支机构（子公司/办事处）”的组织布局进行人员安置。

五、本次吸收合并及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压减调整销售子公司，符合公司营销架构优化的规划要求，可进一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，通过整合协同强化营销体系建设，牵引带动自身价值创造能力提升。

2、压减调整销售子公司后，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减少，注销子公司后的业务由区域公司承接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